



171212050687

#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AO03003500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 119 号

项目名称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 
环境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18 年 04 月 02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

171212050687

### 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,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  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  
出, 逾期将不受理。

### 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: 0551-65397094

传真: 0551-65397394



171212050687

## 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		
联系人	王新科	联系电话	18005609255
样品类别	废水、废气、噪声	采样人员	王紫龙、周著胜、高德翔
采样日期	2018年03月14日-30日	分析日期	2018年03月14日-30日
气象条件	天气：阴，风速：2.5m/s，风向：东南风		
采样依据	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91-2002）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		

## 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编号	采样点位	样品表现性状/特征
AO030035010002	污水总排口	无色、微浊、微弱气味、无浮油

## 三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### 1、废水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pH	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	pH计 PHS-3C HFYC-YQ-001	—	无量纲
2	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50mL 滴定管	4	mg/L
3	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750 HFYC-YQ-026	0.025	mg/L
4	磷酸盐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750 HFYC-YQ-026	0.01	mg/L
5	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2	红外测油仪 JKY-2B HFYC-YQ-027	0.04	mg/L
6	悬浮物	重量法 GB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AL204 HFYC-YQ-018	4	mg/L



171212050687

## 2、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颗粒物	重量法 HJ/T 397-2007	电子天平 AL204 HFYC-YQ-018	—	mg/m <sup>3</sup>
2	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HFYC-YQ-155	3	mg/m <sup>3</sup>
3	二氧化硫	定电位电解法 HJ/T 57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SZYC1262	3	mg/m <sup>3</sup>
4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HFYC-YQ-190	0.04	mg/m <sup>3</sup>

## 3、噪声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
1	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声级计 AWA6228-6 HFYC-YQ-132

## 四、检测结果

### 1、废水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1	污水总排口	pH	7.01	无量纲
2		化学需氧量	57	mg/L
3		氨氮	6.72	mg/L
4		磷酸盐	0.529	mg/L
5		石油类	0.04L	mg/L
6		悬浮物	17	mg/L

备注：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。



171212050687

2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风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3/14	汽油机二厂实验尾气排放口 1# (排气筒高度: 15 米, 测点高度: 5 米)	非甲烷总烃	1.13	1265	0.001
		氮氧化物	3L		/
	汽油机二厂实验尾气排放口 2# (排气筒高度: 15 米, 测点高度: 5 米)	氮氧化物	3L	1169	/
		汽油机三厂实验尾气排放口 (排气筒高度: 15 米, 测点高度: 6 米)	非甲烷总烃	47.07	23875
	氮氧化物		11	0.263	
	产品开发部试验车间试验尾气排口 (排气筒高度: 15 米, 测点高度: 6 米)	非甲烷总烃	2.02	4852	0.010
		颗粒物	6.21		0.030
	汽油机一厂实验尾气排放口 (排气筒高度: 15 米, 测点高度: 6 米)	非甲烷总烃	5.35	9652	0.052
氮氧化物		13	0.125		
2018/3/27	产品开发部试验车间试验尾气排口 (排气筒高度: 15 米, 测点高度: 6 米)	氮氧化物	3L	1934	/
		二氧化硫	23		0.044
	柴油机一厂实验尾气排放口 (排气筒高度: 20 米, 测点高度: 1 米)	非甲烷总烃	17.33	24279	0.421
		氮氧化物	3L		/
		二氧化硫	3L		/
		颗粒物	9.76		0.237
2018/3/30	汽油机二实验尾气排放口厂 2# (排气筒高度: 15 米, 测点高度: 5 米)	非甲烷总烃	109.92	1169	0.128

备注: 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; 2."/"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;  
3.二氧化硫数据由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;  
4.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016191776U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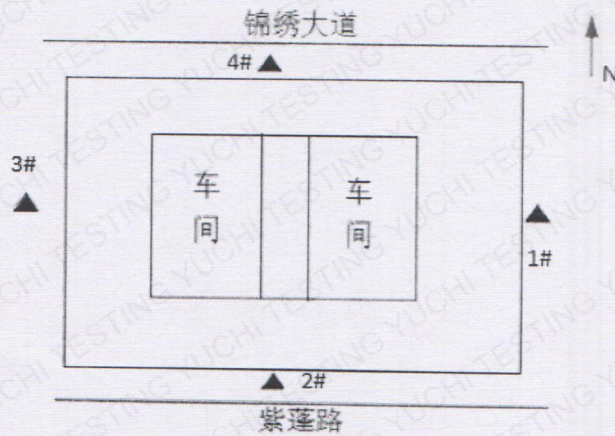


171212050687

3、噪声检测结果

测量点位	主要声源	测量时间段	测量结果(dB) (A)
厂界东 1#	车间	昼间	57
		夜间	45
厂界南 2#	车间	昼间	56
		夜间	45
厂界西 3#	车间	昼间	57
		夜间	43
厂界北 4#	车间	昼间	59
		夜间	46

噪声测点分布示意图:



注: ▲为噪声检测点位

编写: 林红

签发: 张艳芬

审核: 关子

签发日期: 2018年4月2日



\*\* 报告结束 \*\*